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

請　求　人 彭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鄧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」等規定，請求人具有合法起訴之訴訟權能，且法官應審查當事人起訴之聲明事項，不得對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審判，受評鑑法官卻於判決書登載：「原告執陳前詞主張：未看到最高速限標誌『限 5』或速度限制標字，不知速限等語…」，惟此並非請求人所爭執之事項，請求人係主張該路段應設置最高限速標誌「限 5」，受評鑑法官對非請求人所聲明之事項為裁判，作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巡交字第Ｏ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是為枉法裁判，其行為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及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等規定，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騎乘機車超速，遭裁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，記違規點數 1 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請求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主張其行經路段未設置最高限速標誌，卻設置測速照相儀器限速 50 公里，取締請求人等語，其主張及聲明已於系爭判決載明「原告主張及聲明：……未設置最高限速標誌及標字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5 條及第 179 條規定，卻設置測速照相儀器限速 50 公里限制人民行的自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」，可見受評鑑法官已予審酌。又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等內容，有所爭執，應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惟受評鑑法官綜合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聲明、採證照片、現場位置圖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GOOGLE 街景照片、測速照相警告牌面設置現場照片等全案卷證資料，審酌請求人違規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 100 至 300 公尺內，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，合

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「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,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之法律見解。再據請求人到庭自陳當日行車動線，其行經路段之地面即繪有速度限制標字「50」等各項事實，認定請求人構成違規事實，而作成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。上開審理過程，核屬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所載之採證認事用法等事實及理由，有所爭執，應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並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7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錡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